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60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楊淑媛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薪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邱德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邱恩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玖萬伍仟壹佰肆拾玖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兩造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、第24至2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薪豐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稱薪豐公司）於民國108年2月19日邀同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約定書及保證書，保證就被告薪豐公司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伊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墊款、保證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，在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萬元限額內負連帶全部償付之責任。嗣被告薪豐公司自109年3月16日起陸續向伊借款6筆合計720萬元，其每筆借款金額、借款起迄日、最後付息日均如附表一所示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按月繳息，到期還清借款本金及其他應付款項一併清償；如到期不履行時，依借據第6條約定，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另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詎上開6筆借款已屆清償期，惟被告薪豐公司迄今尚欠伊本金642萬2,916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故被告薪豐公司自應對伊清償上開欠款。另被告薪豐公司於108年2月25日與伊簽立委任保證契約（下稱系爭保證契約），約定就薪豐公司承包「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－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百吉地區水質改善工程」之契約在410萬5,000元之範圍內，由伊保證薪豐公司履行其契約應盡義務。惟被告薪豐公司就上開工程並未依約履行，伊基於系爭保證契約之約定，因而墊付履約保證金307萬8,750元予桃園市政府水務局，故依系爭保證契約第2條第3項約定，被告薪豐公司除應償還伊上開款項外，並應給付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既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渠等自應就此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系爭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系爭保證契約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保證書修改通知書、新臺幣保證展期申請書兼約定書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109年7月23日桃水污企字第1090053987號函、匯款申請書回條、放款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貸款清還通知函暨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61頁）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等人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被告薪豐公司未依兩造間借據及系爭保證契約之約定清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則原告依消費借貸、系爭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薪豐公司給付上開積欠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亦為同法第273條第1項所明定。查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為被告薪豐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邱德圳、邱恩平應就被告薪豐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㈢綜上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、系爭保證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款項及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（民國）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（年息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算方式（民國）	
		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收
1	630,000元	630,000元	109年4月15日 109年10月15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,020,000元	1,020,000元	109年3月16日 109年9月16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3	510,000元	276,874元	109年3月18日 109年9月18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,470,000元	1,470,000元	109年4月15日 109年10月15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5	2,380,000元	2,380,000元	109年3月16日 109年9月16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6	1,190,000元	646,042元	109年3月18日 109年9月18日 109年8月5日	109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0%	自109年9月6日起至110年2月5日止	自110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7,200,000元	6,422,916元					

附表二：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方式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方式（民國）		備註
		利率（年息）	計息期間（民國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%計收	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左開利率20%計收	
1	3,078,750元	6.98%	自109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9月7日起至110年2月6日止	自110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9年8月7日起墊款3,078,750元。
合計	3,078,750元					